

南阳县公安志

(初稿)

D63/
3

河南省南阳县公安局编印

一九八七年六月

《南阳县公安志》是在中共南阳县委、南阳县人民政府的领导下，南阳县志编纂委员会的具体指导下，由南阳县公安局组织专人编纂的一部公安专业志。它主要记述了一九〇五年至一九八五年警察机构的产生、发展、变化和各个时期的社会治安状况及治理方法、效果。

《南阳县公安志》是以南阳县公安事业发展的历史为主线，按照历史唯物主义和辩证唯物主义的观点，以《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为准绳，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实事求是，详今略古，贯通古今。力求突出时代特点、地方特点和专业特点。

《南阳县公安志》采用新编方志体裁。全书分概述、大事记、专志、人物、附录五个部分，共70000余字。其中专志部分10章41节，占全书总字数的百分之六十，察机构统治人民、压迫人民的罪行；反映了人民公安机关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打击敌人、保护人民、保卫国家安全、保卫社会主义事业的光辉业绩。

编写《南阳县公安志》，是一项艰巨的文字工程，是一项艰苦而又细致的工作。从1982年8月开始，南阳县公安局建立了史志办公室，抽调干部，迅速开展了公安史志资料的征集工作，先后涉足北京、保定、武汉、潜江、郑州、洛阳、安阳、开封、平顶山、林县以及广东、湖南、甘肃、吉林等地和有关单位，进行内查外调，征集了大量的资料。同时

又在河南省档案馆、南阳地区、县、市档案馆和北京图书馆、河南省图书馆、河南大学图书馆、河南社会科学院图书馆等处查阅数百卷，征集资料近百万字。1986年7月开始对所获资料经过阅读、筛选、整理，着手撰写南阳县公安志，于年底初稿告成，又经过1987年两次修改补充，完成了这部征求意见稿。

编写公安志的过程中，得到公安战线老领导和各界知情人士的大力帮助及本局各股、所、队、室的大力支持。在此，对所有提供帮助的单位和个人，表示衷心的感谢。

编写社会主义新方志是个新课题，缺乏经验，加之，征集到的资料有限，编者水平低，对仅有的资料整理和研究都欠深欠细，书中遗漏和错误之处在所难免。因此诚恳希望领导和行家，能够给予赐教斧正，以企这部公安志早日完善定稿，使之发挥服务“四化”，继往开来、有益后人既存史资治的作用。

编 者

一九八七年六月

凡

例

一、本志记事上溯1905年，下限1985年。

二、遵从志体格局，本志按照新方志体裁编写，采取《编年体》和《记事本末体》相结合，篇目立“概述、大事记、专志、人物、附录”。

三、为了较好地反映情况、说明问题，本志以文字记述为主，辅之以必要的图表、照片。

四、本志采用公元记年，为叙述方便，1949年10月1日前后，称建国前和建国后。解放初期指1947年、1948年。

五、文中所用“全党、党委、县委、党支部”等处，均指中国共产党而言。文中所用“民国”，系指中华民国。

六、本志基本上采用阿拉伯数字记数。

七、入志人物，均系南阳县解放战争时期和建国后公安战线上的英雄模范人物。

《 南 阳 县 公 安 志 》

主 编： 李 晓 园

编 辑： 魏 浩 远、 李 显 峰

审 稿： 杨 云 馥、 刘 建 业

马 云 程

摄 影： 岳 兵

打 印： 王 伟、 樊 维 云

目

录

概 述.....	1
大事记.....	6
第一章 机 构.....	39
第二章 治 安.....	53
第一节 剿 匪.....	53
第二节 户口管理.....	57
第三节 禁烟禁毒.....	81
第四节 禁 赌.....	83
第五节 查禁淫秽物品.....	85
第六节 改造迷信职业者.....	85
第七节 特种行业管理.....	88
第八节 公共场所管理.....	91
第九节 易燃易爆危险品管理.....	92
第十节 枪支管理.....	95
第十一节 交通管理.....	97
第十二节 治安保卫组织.....	102
第十三节 管 制.....	104
第十四节 治安处罚.....	109

第三章 肃反	112
第一节 镇压反革命	112
第二节 肃清特务组织	118
第三节 国民党党政军特骨干登记	122
第四节 取缔反动会道门	124
第五节 取缔“呼喊派”	127
第六节 侦破重大反革命案件	130
第四章 刑侦	135
第一节 刑侦工作的任务	135
第二节 严厉打击刑事犯罪	137
第三节 加强刑侦科技建设	141
第四节 重大案件侦破	142
第五章 监所管理	148
第一节 看守	148
第二节 劳动改造	152
第六章 消防	154
第一节 概况	154
第二节 消防监督	155
第三节 重大火灾	157
第七章 重点保卫	158
第一节 机关保卫	158

第二节	经济保卫	158
第三节	重点设施保卫	162
第四节	文物保卫	163
第八章	人民武装警察	165
第一节	历史沿革	165
第二节	性质和任务	165
第九章	信访工作	167
第十章	政治工作	169
第一节	组织建设	170
第二节	教育训练	171
第三节	纪律检查	172
第四节	立功创模	174
人 物		181
张成伍传略		182
王义俊传略		183
赵林忠传略		184
郭永茂传略		185
郭广富传略		186

附 录.....	187
一、南阳匪患片断.....	187
二、南阳县禁烟禁毒报告.....	190
三、南阳县警察机构状况调查表.....	193
四、国民党警察反共一例.....	195
五、服 装.....	196

概

述

公安机关，亦称警察机关。警察是国家维持社会秩序和治安的行政力量，是阶级专政的重要工具。按其执行的任务不同，设有不同的警种，如户籍、交通、刑事、治安、消防、武警、司法警察等等。

行使警察职能的官吏，是与国家机器的形成相应出现的。中国在先秦时代，已出现具体执行警察职能的官吏。在漫长的封建社会中，中国实行的是司法与行政合一，军警一体的体制，警察始终未能形成独立于其它部门的组织系统。直到1905年清政府设置巡警部，这是中国最早的警察机关。到1912年南京临时政府废除了“巡捕、巡警”的名称，才改为警察。其后一直相沿至今，始终使用警察这个名称。

南阳县的警察机构设置已有70余年，经历了清末、民国、中华人民共和国三个时代。经过封建、半封建半殖民地及社会主义三种社会制度。在封建王朝和资产阶级统治时期，国家赋予警察强制的权利，是用以统治压迫人民和维持其阶级的利益。无产阶级夺取政权以后，人民当家做了主人，人民警察担负着保卫国家安全、保卫广大人民利益、对阶级敌人实行专政、维护社会秩序的重要任务。

南阳县自1909年设置警察所，以后十余年间相继沿用。1926年建国军樊钟秀部占据南阳时成立公安局，1929年在重要集镇设公安分局。1932年公安局复改为警察所。1934年“警政合一”警察所

长改为警佐，警佐兼任第一区长。1937年县警察所改称警察局。在重要集镇设警察所。1947年警察所改为警察分局，一直到1948年，始终使用警察局这个名称。

解放战争时期，南阳县公安局随着南阳县人民政权的建立而诞生。1948年东、北、南三个南阳县公安局先后成立，1949年与南阳市公安局合并，称南阳县（市）公安局。1950年县、市分设。县公安局设秘书、调研、治安、执行等股及公安队。各区设公安特派员。在剿匪反霸、建立政权、维护社会治安等方面，初步显示了人民公安机关的专政职能作用。1958年公、检、法三机关合并为政法部。1960年县、市合并一年后分设。“文革”中，公安机关被砸烂，成立中国人民解放军南阳县公安机关军事管制小组。1973年4月撤销军管，恢复公安机关建制。1976年粉碎“四人帮”以后，公安机关逐步恢复扩大。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加强了公安工作，公安机构日臻完善，成为一支强大的人民警察队伍。1980年以后，机构逐步健全，主要设置有：“办公室、政办室、后勤股、政保股、内保股、治安股、预审股、消防股、信访股等股、刑警队、看守所、行政拘留所、武警中队、消防中队、交通公路派出所和21个乡（镇）派出所”。全县426个行政村和2863个村民小组以及县直内部单位普遍建立了治安保卫组织。同时，为使公安机关正规化、现代化，陆续配备了50门总机、电话机、传真机、对讲机和用于侦查破案方面的技术器材等，在打击敌人、惩罚犯罪、保护人民、服务“四化”中，充分显示了人民民主专政的威力。

解放初期，国民党政府残留在境内的特务、土匪、恶霸、反动会道门头子及国民党军政官吏，仇视人民政权，时刻梦想复辟，千方百计地进行破坏活动。南阳县公安局在党委和人民政府的领导下，通过剿匪反霸、清除战乱、整顿社会治安，初步改变了旧社会遗留下来的社会治安

混乱状况。

建国后，一些残存和漏网的反革命分子、特务分子、反动会道门头子等，反对党的政策，对抗国家的法律，利用各种手段进行骚乱和破坏。1950年12月至1953年10月，根据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制定的共同纲领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惩治反革命条例》，在全县范围内开展了大张旗鼓地镇压反革命运动，有力地打击了反革命残余势力，镇压了一大批罪大恶极的反革命分子，保卫了土地改革、抗美援朝的顺利进行。在工作中，贯彻“专门工作与群众路线”相结合的方针，执行“坦白从宽、抗拒从严，首恶必办、胁从不问”、镇压与宽大相结合的政策，保证了镇压反革命运动的健康发展。并对旧社会遗留下来的吸毒、贩毒、赌博、封建迷信等丑恶现象，进行了全面扫除和重点取缔。同时，普遍建立了治安保卫组织，制定了一系列行之有效的治安防范措施，从而出现了城乡秩序井然，人民安居乐业的大好局面。

在社会主义建设时期，公安工作紧紧围绕党的中心工作，充分依靠人民群众和基层治安保卫组织，同各种敌人和犯罪分子进行了坚持不懈的斗争。并根据各个时期敌人活动的规律、特点，把加强人民民主专政保卫党的中心工作作为整个公安工作的重点。

1957年，贯彻“治安管理处罚条例”以及进行其它法制宣传，对违反治安法规的人员给以适当处罚，号召制订“爱国公约”、“安全公约”普遍建立安全制度。

1958年，公安工作做出了很大成绩。但是，在“十元及百”方针的错误指导下，提出了一些错误口号，大搞集训，大挤冤案，大搞劳动教养，扩大了打击面，混淆了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

1959年，贯彻执行“少捕、少杀、管制也要少”的方针。

1964年，开展社会主义教育运动，进行“爱国、爱社、爱护国家

财产的教育”，社会秩序安定。1966年后，由于文化大革命十年动乱，这种良好的社会秩序，遭到严重破坏。1976年粉碎“四人帮”，结束了十年动乱，社会秩序逐渐好转。1978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通过贯彻执行综合治理社会治安的方针，打击了严重破坏社会秩序、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的犯罪活动，取得了一定成绩。人民生活得到初步改善，社会秩序比较安定。但是，随着对外开放、对内搞活和社会主义四个现代化建设的飞速发展，各种刑事犯罪分子趁机进行破坏和捣乱，社会治安出现混乱现象。1983年8月，根据党中央《关于从重从快严厉打击刑事犯罪活动的决定》和“三年为期、三个战役，实现社会治安根本好转”的指示精神，在全县范围内，掀起了声势浩大的严厉打击刑事犯罪活动的斗争。至1985年底，连续打了三个战役，取得了重大胜利，严惩了一批刑事犯罪分子。同时，进一步落实了综合治理和其它各项防范措施，巩固与完善了各种规章制度和乡规民约，全面实现了治安承包责任制和经济合同责任制，因此案、事件大幅度下降，治安秩序明显好转。

在同治安灾害事故作斗争方面，公安机关依法实行了消防监督、交通管理和对枪支、弹药、易燃、易爆、剧毒等危险物品的管理。坚持不懈地开展防火、防盗、维护交通安全、预防爆炸和中毒事故等工作。特别是在保卫重点单位和要害部位的安全方面，依靠基层保卫组织和广大干部、职工，贯彻“以防为主，以消为辅，防消结合”的方针，建立了一整套安全防范制度，有效地预防和减少了各种治安灾害事故的发生，保卫了国家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的安全。

在长期的革命斗争中，公安干警为了南阳的解放、人民政权的建立巩固，英勇奋斗，前赴后继，谱写了一部可歌可泣的壮丽史篇。在打击敌人，保卫人民政权，维护社会治安、剿匪反霸斗争中，涌现出大批的英雄模范人物。建国后，在同一切反革命和刑事犯罪分子以及同治安灾

害事故的斗争中，培养和造就了一支忠于党、忠于人民，敢于和善于同各种敌人作斗争，为人民所喜爱、敌人所惧怕的公安队伍。广大公安干警日夜坚守在自己的工作岗位上，英勇战斗，辛勤工作，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涌现出许多功臣模范、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者。

大事记

一九〇九年（宣统元年）

5月，南阳县始设警务公所。

一九一〇年（宣统二年）

2月12日南阳设立巡警队。南阳县知县文策举办警察教练所。

一九一二年（民国元年）

6月，设立南阳县警察所，由县知事兼任所长，实行“警政合一”的体制。

一九一三年（民国2年）

9月，黄汝克出任警察所长，王青山任巡官。

一九一八年（民国7年）

南阳县在大仓院内举办警察训练所。

一九二一年（民国10年）

农村土匪活动猖獗，富户和小康之家多逃入城内，城关人口由二万余人增至四万余人。

一九二二年（民国11年）

冯玉祥部队派毛某到南阳县当警务长，提倡男子剪发辫，女子放足和禁烟禁赌。

一九二三年（民国12年）

南阳县警察所属河南省警务处领导，张警西任所长，陈继堯任巡官。

一九二五年（民国14年）

1月29日，南阳镇守使马志敏部队哗变。当夜9点，南阳城内和南关枪声四起，叛军把南关和城内洗劫一空，并放火焚烧了太古白蜡公司大楼，损失颇重，商民叫苦不迭。从此，南阳古城连遭兵劫匪患，民不聊生。

一九二六年（民国15年）

6月16日，南阳城遭建国军范钟秀（外号范老二）袭击，范军纪律松弛，对市民大肆抢劫，搞的家户闭户，路断人稀。

是月，范钟秀为办理兵差事宜，成立南阳县公安局，原警察所巡官陈继尧任局长，杨冠卿任巡官。局内设书记、巡官、巡长、庶务等。

一九二八年（民国17年）

南阳县公安局隶属省民政厅管辖，同时受县长监督指挥，管理全县公安事宜。下设城关、瓦店、赊镇、石桥、南河店五个区，酌设警察所。

12月，建国军石友三，部派朱光明到南阳县任公安局长，大力推行男子剪发、女子放足，逐户检查放足情况，并在街上设卡。

一九二九年（民国18年）

中共党员王慈和、王子厚组织群众数百人到赊镇公安分局请愿，要求撤换分局长刘子庆并带领群众将其痛打、赶跑，捣毁了他的办公室，县公安局被迫将刘子庆撤职。

一九三〇年（民国19年）

3月，中共党员阎仁瑞、秦同善等组织领导群众掀起了反抗封建统治的斗争，捣毁了三十里屯公安分局，将分局长胡正元送往县政府请愿。行

至南阳城边白河南岸时，县公安局长耿纯带领武装警察40余人，在白河渡口鸣枪示威，打伤群众，劫走胡正元，并逮捕地下党员秦同善及农民代表19人。当晚，三十里屯党支部发动群众700余人，次日到南阳县政府请愿。同时，南阳城内地下党组织串连女中、宛中學生及市民2000余人游行示威，高呼口号“释放农民代表！”“严惩坏蛋耿纯、胡正元！”南阳驻军杨虎成将军和南阳县长米渐沉被迫放出了全体农民代表，枪决了耿纯、胡正元，取得了斗争的胜利。

一九三二年（民国21年）

10月，南阳保甲编组竣事。以户为单位，设户长，10户为甲，设甲长，10甲为保，设保长，全县有1399个保，13573甲，154117户，558369人。

12月，县公安局改为警察所，投德寿任所长。

一九三四年（民国23年）

6月，魏天秩任南阳县警察所警佐，全所82人，其中警佐1人，巡官3人，警长8人，制服警察66人，佚役4人，每月经费397.80元，79式步枪60支，子弹800粒。

年底，南阳县警察所与一区合并，全廷芬任一区区长兼警察所长。

一九三六年（民国25年）

3月22日，南阳县成立戒烟（鸦片）所，禁吸禁售鸦片。

一九三七年（民国26年）

县警察所与一区分设，警察所改为警察局，全廷芬任局长。